

邓立军 著

程序法视野下的 控制下交付

C HENGXUFA SHIYE XIA DE
KONG ZHIXIA JIAOFU

卷外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邓立军 著

程序法视野下的 控制下交付

C HENGXUFA SHIYE XIA DE
KONGZHI XIAJIAOF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程序法视野下的控制下交付/邓立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620-8999-5

I. ①程… II. ①邓… III. ①刑事犯罪—刑事侦查—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1184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

本书由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
经济发展研究所联合资助出版

第一章 绪 论	001
一、研究动机与目的	001
二、研究现状与缺陷	003
三、研究架构与方法	011
四、本书创新与不足	011
第二章 控制下交付的基础理论	017
一、控制下交付术语的由来与演变	018
二、控制下交付的概念	022
三、控制下交付的特征	030
四、控制下交付的分类	045
五、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之厘清	060
六、控制下交付的侦查属性：强制侦查与任意侦查之辨	082
七、控制下交付的价值与风险	097
第三章 控制下交付的起源与演变	117
一、控制下交付在美国的滥觞	117
二、控制下交付在美国的初步发展	123
三、控制下交付的海外输出	128
四、控制下交付的全球推广	149

第四章 控制下交付的比较法考察	155
一、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法考察	156
二、缔约国控制下交付的制度构造	205
三、控制下交付比较研究的启示和借鉴——兼论控制下交付演变的 全球化趋势	286
第五章 控制下交付的中国实践	294
一、现实的情况	294
二、控制下交付规范性文件的实证考察	296
三、控制下交付立法的解读及其反思与批判	319
四、控制下交付侦查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42
第六章 控制下交付制度的重构	355
一、“立法宜粗不宜细”的理念应当予以适度修正	355
二、控制下交付立法模式的全球研判与本土抉择	356
三、类型学视角应当成为控制下交付制度重构的立足点	359
四、控制下交付立法变革的具体举措	366
参考文献	413
后 记	440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动机与目的

毒品已经成为全球的一大公害，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制止毒品泛滥与蔓延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和迫切的要求。然而在打击毒品犯罪的斗争中，面对毒品犯罪的日趋隐蔽化、组织化、智能化、国际化，世界各国侦查机关颇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感觉。面对日益严峻的毒品犯罪的现状，国际社会唯有携手禁毒，尤其是增加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侦查手段，才能取得更好的禁毒效果。在此背景下，1988年12月19日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增设了一种全新的特殊侦查手段——控制下交付。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控制下交付逐渐在各国的禁毒立法中得以确立，并在打击毒品犯罪中取得了越来越显著的成绩。然而由于该公约的适用案件范围仅限于毒品犯罪，这使得控制下交付的功能受到了较大限制，可谓“英雄无用武之地”。与此同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有组织犯罪，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正日益成为影响国际社会安全与和平的一颗毒瘤，有组织犯罪集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物品也远不只是毒品。这就迫使2000年11月15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第55届大会）在继承《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控制下交付基础上，又作了一定的革新。2003年10月31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第58届大会）再次规定了控制下交付，并将控制下交付的案件适用范围扩展至腐败犯罪。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控制下交付制度也逐步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建立起来。我国作为上述三大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较长时间内并未确立控制下交付的法律制度，

但在实践中却一直使用该特殊侦查手段，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制，引发了不少问题。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2款终于规定了控制下交付，从而彻底地扭转了长期以来实践中无法可依的局面。^{〔1〕}然而对于控制下交付这一新型的侦查手段，我国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对其还缺乏正确理解，实践中将其与其他类似的侦查手段相混淆的情形较为普遍，由此不仅存在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巨大风险，也更容易酿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实在不可小觑。在此情况下，揭开控制下交付的神秘面纱，辨识其庐山真面目将是当前学界的首要任务，该任务又可以细化为：什么是控制下交付？控制下交付的特征是什么？控制下交付发展与演变的历史轨迹如何？控制下交付与其他特殊侦查手段或者类似侦查行为的界限在哪里？控制下交付使用的正当性及必要性如何？控制下交付存在哪些价值与风险？诸如此类的问题，无论是在实务界还是理论界都存在诸多误识与混淆之处，迫切需要厘清，否则在对控制下交付是什么这一基本问题都未厘清的情况下，其他一切理论研究都无从谈起。如果理论无从发挥其对实践的指导功能，控制下交付之实践也必定会深受影响，故而，揭示控制下交付的本质是本书研究的首要动机。

本书研究的第二个动机是为改革与完善我国控制下交付的法律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我国控制下交付过去长期以来无法可依，控制下交付被滥用乃至恣意妄为的现象较多，由此产生了诸多后果，这就表明长期以来依靠秘密的或者绝密的规范性文件来规制控制下交付的处置模式已经走到了尽头。然而2012年《刑事诉讼法》仅仅只是在第151条第2款对控制下交付作了简单的授权规定，仍然无法完全解决控制下交付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故而控制下交付的改革与完善绝不能因为刑事诉讼法的通过而万事大吉，就此止步。相反我们必须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不懈地探讨控制下交付立法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要对我国控制下交付的法律制度进行完善，我们可以学习与参考那些法治文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先进的法律制度，这些国家控制下交付的实践，虽然也存在某些不足，但在长期的探索中已经较为深

〔1〕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2款被调整为第153条第2款，但有关控制下交付的规定未做任何变动。

人、全面地掌握了控制下交付的运作，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实践经验又逐渐被提炼为法律条文或者指导纲领，并在规范控制下交付的实践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于“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这样一种研究立场与方法论，对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法规范以及世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控制下交付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法考察就势在必行，无可避免。

本书研究的第三个动机是为提升我国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技能寻求对策。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生效实施后，我国控制下交付之实践面临哪些新问题，遭遇哪些新障碍，如何克服这些障碍与问题，如何提升侦查技能，将是本书研究的又一动机。

控制下交付在我国运行虽然已经有较长时间，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理论研究较为滞后，不能为控制下交付之实践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尤其是研究视野过于狭窄，导致不能为控制下交付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蓝本。有鉴于此，本书研究目的将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收集、整理有关控制下交付的论著，厘清控制下交付与其他特殊侦查手段或类似侦查行为的边界，并在参考、借鉴国际公约、多边协定、双边协定以及其他国家立法的基础上构建一个既能体现控制下交付的本质特征，又符合我国国情的控制下交付的概念。其二，对世界各国和地区控制下交付的立法进行研究，比较其异同，探索其立法规律，从而为我国控制下交付立法的改革与完善提供指引，最终使我国控制下交付立法达至完美境界。其三，对有关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法进行研究探索，尤其是探索跨国实施时所必须遵循的国际准则，并以此指导我国控制下交付的立法工作。其四，对我国控制下交付的实践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其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提出解决对策。其五，在综合分析研究有关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我国控制下交付法律制度的重构蓝图，并为立法机关提供切实可行的立法蓝本。

二、研究现状与缺陷

对控制下交付的研究现状与缺陷的探讨是对控制下交付深入探究的基础与前提，缺乏对控制下交付的研究现状与缺陷的全面梳理与整理就很容易导致写作缺乏“问题意识”，乃至于迷失方向。有鉴于此，笔者以中国知网数据库为依据，对该数据库中的有关控制下交付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类梳理，比较分析，对既有研究成果作一个客观公正的学术评估，尤其是对其存在的问题作出深刻揭示，从而为本书的写作指明方向。

笔者以控制下交付为主题词,进入中国知网数据库进行精确检索,不设定检索时间起点,但限定检索的时间终点为2016年3月,总计检索文献81篇,剔除纯粹的抄袭论文1篇以及对本书研究没有什么意义的报刊新闻稿件3篇,^[1]最终应用于统计分析的有效文献为77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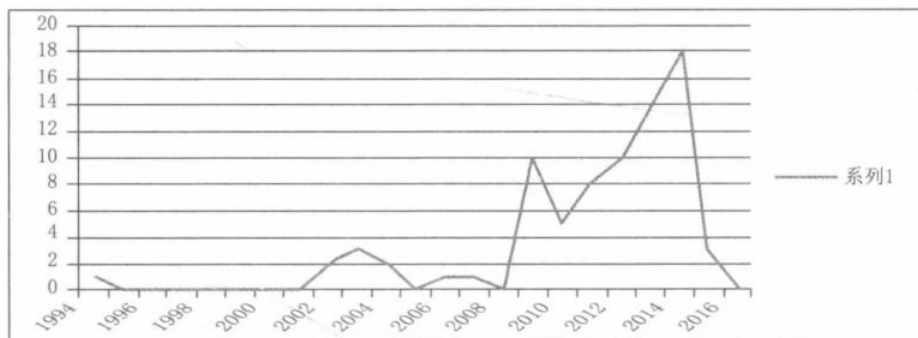
发表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篇数	1	0	0	0	0	0	0
百分比	1.3	0	0	0	0	0	0

(续表)

发表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篇数	0	2	3	2	0	1	1
百分比	0	2.6	3.9	2.6	0	1.3	1.3

(续表)

发表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篇数	0	10	5	8	10	13	18	3	0	77
百分比	0	13	6.5	10.4	13	16.8	23.4	3.9	0	100



注:横轴为X轴代指时间,纵轴为Y轴代指当年论文数量

[1] 这三篇报刊新闻稿件分别是:林伟平:“控制下交付,禁毒国际合作的重要侦查手段”,载《人民公安报》2002年8月7日;翟忠敏、刘建:“开展控制下交付战略摧毁跨国犯罪网络”,载《法制日报》2006年4月2日;邹云翔:“充分利用‘控制下交付’破解反腐败难题”,载《检察日报》2012年5月15日。

根据上述表和图的数据分析来看,我国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始于1994年,是年由原四川省公安干部学院王国民教授撰写并发表于《公安大学学报》第3期的《过境贩毒与控制下交付》标志着控制下交付理论研究的肇始,这也是《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自1988年通过以后,我国学界所发表的第一篇专题研究控制下交付的论文。这就表明自《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1988年通过以后,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没有人对控制下交付予以关注,并展开理论研究。而自1994年发表第一篇有关控制下交付的学术论文以后,在1995年至2001年长达7年的时间内每年发表的论文篇数均为0篇。2002年至2008年这7年时间内,除了2005年、2008年这两年发表的论文数量为0篇以外,其余年份里为1到3篇不等,依次为2002年发表数为2篇,2003年发表数为3篇,2004年发表数为2篇,2006年、2007年发表的篇数均为1篇,虽然相对于1995年到2001年这7年时间内发表的控制下交付的论文数为0篇来说有极其微弱的增长,但幅度甚微。之所以在2002年到2008年论文数量有极其微弱的增长,这与2000年、2003年联合国先后通过的两部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很大关系,由于这两部国际公约都对包括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手段作了规定,基于履行国际法义务的需要,有些理论研究者开始将研究视角转向我国国内法与这两大国际公约的冲突与衔接上来,这就不可避免地要触及特殊侦查手段的中国化问题。2009年至今,我国控制下交付的论文发表数量呈较明显的增长之势,其中2009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表的论文数量都超过10篇。一方面,2008年11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所提及的“为适应新形势下依法打击重大犯罪的需要,明确技术侦查、秘密侦查措施适用主体、范围、审批程序以及取得证据的法律地位”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学者对秘密侦查问题的关注。另一方面,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标志着控制下交付在我国法律中的首次正式确认,吸引了部分法学界理论研究者的注意,从而使控制下交付的研究主体由过去的警学界转变为警学界与法学界的共存状态,改变了长期以来研究主体单一化的局面。根据发文作者的单位来看,作者的来源绝大多数系全国各大警察院校,总计发文篇数为45篇,余下32篇的发文作者来源于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专科性法科大学(学

院)以及其他高等院校或者科研院所。研究主体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轨直接导致了研究内容与研究范式的大变迁。在早期的研究中由于研究主体基本上来源于警学界,这些研究成果主要专注于研究控制下交付的策略与方法,而很少关注控制下交付的正当法律程序问题,是一种典型的服从与服务于打击犯罪与侦破案件所需要的警学研究范式。

就学术专著而言,2011年四川警察学院的王国民教授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控制下交付研究》是国内较早的关于控制下交付的著作,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下交付概念的界定;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创设与国际公约之规制;国内外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控制下交付的正当性基础与价值分析;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与原则;控制下交付的属性、特点与分类;控制下交付的基本步骤与方法;人货同行案件的控制下交付;人货分离案件的控制下交付;控制下交付的实证层面分析——以55起个案为样本;控制下交付若干法律问题探析等。从总体来看,该书是从侦查方法论视角对控制下交付进行研究的学术著作,其研究内容聚焦于控制下交付的实战模式与策略方法,对指导侦查实务部门如何正确地开展控制下交付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而对控制下交付的程序问题很少涉及。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以后,由于法学理论研究者的加入,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视角开始多元化。相对警学界来说,法学理论研究者基于自身的专业优势,主要从正当法律程序的视角对控制下交付展开了探讨,其研究内容开始涉及控制下交付的侦查属性(强制侦查抑或是任意侦查),控制下交付适用的原则,控制下交付适用的条件,控制下交付适用的程序,控制下交付中的证据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对控制下交付的法律监督等方面。还有一些刑法学理论研究者开始关注控制下交付中的犯罪形态,以及被告人的犯罪认定等问题,从而开辟了从刑事实体法视角研究控制下交付的新思路,这对于拓展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的视野具有重大意义。

尽管国内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下列需要改进之处:

其一,研究视角偏窄。目前控制下交付的研究主体以警察院校的科研力量为主并处于绝对优势,这就决定了其研究视角以侦查学为中心,主要服从与服务于打击犯罪与侦破案件。法学界由于长期以来对控制下交付极为陌生,很少有人介入该研究领域,即使近年来有少数法学研究者介入了控制下交付

领域，但是多局限于法学问题的研究，至于程序法视角的研究则更是呈现明显的薄弱之态，诸多问题缺乏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大部分领域的研究至今仍然呈空白状态。

其二，研究视野狭窄。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视野较为狭窄，主要局限于对美国、法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几个国家控制下交付法律制度的简略介绍上，这就使我国控制下交付的立法缺乏广泛的借鉴样本。另外，在针对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法研究方面也同样存在视野狭窄的问题，目前只是局限于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三大国际公约的简要介绍，缺乏全面深入研究与广泛涉猎，同时对其他有关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条约、多边协定、双边协定以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一定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几乎都没有涉及。然而事实上，这些与控制下交付有关的国际法或者国际文件已经在诸多方面推进了控制下交付的发展，使控制下交付的法律制度更趋完善，它们是我国控制下交付立法必须借鉴的样本与素材，然而我国目前理论研究成果却缺乏起码的引介与研究。

其三，研究深度欠缺。目前研究成果总体而言，深度仍然比较欠缺，尤其是从程序法视角展开的研究成果就更是如此。目前的研究成果基本上以论文形式体现，而这些论文在有限的篇幅内未能抓住要害问题、关键节点进行纵深开掘，而是普遍采取大撒网式的研究范式，导致研究深度比较欠缺，低水平重复研究现象颇为突出。另外，在学位论文方面，没有博士论文对控制下交付进行研究，而仅仅只有数篇硕士论文，这些硕士论文的作者由于缺乏对控制下交付的实践的深刻把握，欠缺侦查专业素养与知识储备，加之利用外文资料方面的能力极为有限，很难对控制下交付进行深入研究。

其四，疏于关注实践。不了解我国控制下交付的实践，理论研究就容易犯天马行空、不着边际的错误，然而目前的理论研究成果恰好就高度欠缺对我国控制下交付实践的关注。由于控制下交付属于秘密侦查的表现形态之一，长期以来秘而不宣，主要依靠秘密的、绝密的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但是究竟侦查机关制定了哪些规范控制下交付的内部规范性文件，这些内部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哪些方面，运行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其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如何协调等，对这些问题一直都缺乏系统的、全面的梳理与研究。之所以如此，笔者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研究者难以获取这些被界定为秘

密、机密或绝密的规范性文件。又如我国控制下交付的侦查实践如何，也只有极少数的研究成果偶尔提及，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尤其是欠缺运用现代数理统计、概率论等研究方法对控制下交付的侦查实践进行精准分析研究，这就使我国控制下交付的立法精细化发展由于缺乏依据而显得缓慢。

就国外学界而言，对控制下交付的研究起步早于我国，并形成了美国、欧洲、大洋洲等三个重点研究区域，产出了不少有影响的重大研究成果（主要以论文形式体现，尚没有见到学术专著的出版），同时也对控制下交付的执法实践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据考证，早在1931年，美国禁毒执法机关就使用了控制下交付破获了从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途经阿姆斯特丹、汉堡贩卖到美国的鸦片走私活动。^{〔1〕}这是有关控制下交付的最早记载，国际社会也普遍公认，控制下交付产生于美国，诸多专家、学者的考证为此提供了有力的佐证。控制下交付从1931年产生于美国到1988年联合国维也纳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首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对控制下交付进行了规定，其间历时已经达57年，时间可谓不短。虽然控制下交付在美国的执法实践中尤其是在禁毒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法律依据产生了不少问题，这引起了美国学术界的关注。例如美国著名的毒品问题研究专家Ethan A. Nadelmann、Darin D. Fredrickson、Raymond P. Siljander、Steven David Brown、Gregory D. Lee、Liana Sun Wyler等较早对控制下交付展开了研究，其研究领域涉及控制下交付的历史渊源、价值分析、风险控制以及程序规制等方面，不足之处是他们的研究一直是将控制下交付置于禁毒执法的场域中展开，视野较为狭窄。另外，对于控制下交付究竟如何实现程序正义也缺乏深入、全面的研究，这是直到今天美国的控制下交付依然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的理论上的重要原因。但是美国作为控制下交付滥觞之地，该国的研究成果对于引领国际社会的控制下交付的研究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欧洲是控制下交付理论研究的又一重要阵地，就学术贡献而言甚至已经超越了美国，不少研究成果为其国内立法乃至国际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概括而言，欧洲研究控制下交付的著名专家与学者主要有英国皇家海关与关税署（H. M, Customs and Excise, HMCE）的侦查官员P. D. Cutting、比

〔1〕 Ethan A. Nadelmann, *Cops across Border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U. S.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6.

利时研究反恐怖主义问题的著名专家 Philippe De Koster 教授、比利时的著名警务专家 Jacqueline Klosek、荷兰法学家 Chantal Joubert、Hans Bevers、Cyrille J. C. F. Fijnaut、荷兰司法部官员 Petrus C. Van Duyne、罗马尼亚法学家 Laurentiu Giurea 教授、德国联邦司法部司法制度局前局长 (Former Head of Division of Judicial System,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Germany) Johan Peter Wilhelm Hilge 等。这些著名专家与学者的研究成果的突破性在于,他们着力研究控制下交付的适用条件以及适用程序等问题,并将控制下交付置于国际警务合作或者国际司法协助的视野中来开展研究,这就为加速其本国的控制下交付的立法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致力于研究国际警务合作或者国际司法协助中的控制下交付,这同时促进了欧洲地区国际控制下交付立法的巨大飞跃。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欧洲地区控制下交付的立法重点主要置于国际控制下交付上,不少国家对国际控制下交付有着十分完备的规定,但是对于国内控制下交付则付之阙如。也正是这个原因,欧洲地区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出台以及控制下交付的制度建构起到了重要作用。举例来说,英国皇家海关与关税署 (HMCE) 的侦查官员 P. D. Cutting 早在 1983 年就在《麻醉品公报》(Bulletin on Narcotics) 上撰文对控制下交付进行了研究,这是国际社会较早研究控制下交付的经典文献。其突破性学术贡献体现在:(1) 较早对控制下交付的定义进行了探索。所谓控制下交付,是指当在货物中或者其他物品中发现被隐藏的非法毒品时,为了识别组织走私的头目以及保全证据,在法官官员的控制与监视下,在符合条件时可以允许货物继续前行。(2) 从侦查实践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对控制下交付进行了分类,将其分为国内控制下交付 (in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 和国际控制下交付 (ex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以及原物控制下交付与干净控制下交付 (clean controlled delivery)。(3) 分析了控制下交付适用的时机 (opportunities for controlled delivery),为实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4) 对“运输途中的毒品的国内控制下交付” (in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 of drugs detected in freight)、“邮件的控制下交付” (controlled deliveries of postal consignments)、“无人随行的货物的控制下交付” (ex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ies of unaccompanied consignments)、“有人随行的非法毒品的控制下交付” (controlled delivery when the illicit drugs are accompanied by a courier) 等各种具体类型的控制下交付的适用条件与程序进行了探讨,所提出的观点不仅对侦查实

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也为欧洲各国控制下交付的立法提供了重要的立法蓝本。^{〔1〕}通过比较也不难发现，英国皇家海关与关税署（HMCE）的侦查官员 P. D. Cutting 在该文中所提出的很多观点后来被《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吸收，对构建控制下交付的国际准则作出了卓越贡献。又如罗马尼亚著名法学家 Laurentiu Giurea 教授对发展控制下交付的基本原则也同样作出了巨大贡献。2013 年他在《刑事侦查国际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发表论文《毒品侦查的特殊方法和技术》（*Special Methods and Technique for Investigating Drug*），提出了适用控制下交付必须遵循的两大原则——“合法性原则”和“机会原则”（也可以称为“必要性原则”），^{〔2〕}其观点后来被很多欧洲国家的控制下交付的立法所采纳。

澳大利亚的控制下交付立法亦十分发达，该国的理论界和实务界为此作出了较大贡献。在澳大利亚，研究控制下交付以及相关秘密侦查行为的著名专家主要有 Simon Bronitt、Norman Rabkin、Dean Wilson、Jude McCulloch、Eric Colvin、John Anderson 等，其中尤其以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 Simon Bronitt 教授最为著名。澳大利亚学界的研究领域涉及控制下交付的多个方面，尤其是对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的关系问题、控制下交付的风险问题、线人在控制下交付中的运用问题、控制下交付可能导致的腐败问题以及防范与治理等予以了重点研究，提出了不少有创造性的观点。^{〔3〕}不足之处是澳大利亚的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受到了美国的重大影响和牵制，将控制下交付置于特工行动的场域来展开研究，这就使该国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成果缺乏专门性和独

〔1〕 P. D. Cutting, “The Technique of Controlled Delivery as a Weapon in Dealing With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Bulletin on Narcotics* 01/1983; 35 (4): pp. 15~22.

〔2〕 Laurentiu Giurea, “Special Methods and Technique for Investigating Dru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Volume 3 Issue 2 / 2013, p. 139.

〔3〕 代表性论著有：Simon Bronitt, “The Law in Undercover Polic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ntrapment and Covert Interviewing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Europe”, *Common Law World Review*, January 2004; Bronitt, Simon, Hartfield, Clive and Michael Katrina,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Covert Policing*. Wollongong,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Press, 2010; Bronitt, Simon and Kinley, David, “Undercover Policing: Detection or Deception?” In Hugh Selby (Ed.), *Tomorrow's Law* (pp. 1~23) Annandale, NSW,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1995; Eric “Colvin, Controlled Operations, Controlled Activities and Entrapment”, *Bond Law Review*, Volume 14, Issue 2, 2012; Dean Wilson, Jude McCulloch, (Un) *Controlled Operations: Undercover in the Security Control Society, Borders and Crime; Pre-Crime, Mobility and Serious Harm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pp. 163~178.

立性，没有很好地切中控制下交付的要害。

三、研究架构与方法

笔者认为，我国控制下交付的研究在过去较长时间里局限于侦查学视角，主要以研究控制下交付的策略与方法为使命和归宿，这种研究方法直接服务与服从于案件侦破，对于遏制犯罪尤其是毒品犯罪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但是这种研究视角的缺陷也是十分明显的，一方面忽略了对控制下交付的法律规制，而失去法律规制的公权力就无法阻挡其被滥用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也极易容易使控制下交付自身的风险得以随意释放，进而对公共安全、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犹如打开了潘多拉的魔盒。因此，从正当法律程序的视角研究控制下交付不仅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极其紧迫的重大现实课题。

就研究架构而言，本书涉及以下内容：控制下交付的概念界定以及相关范畴的界分；控制下交付的历史发展演变轨迹之回溯及其规律性探讨；控制下交付的价值与风险分析；外国控制下交付制度研究；控制下交付的国际法考察；我国控制下交付的法律规制及其缺陷分析；我国控制下交付的运作实践；我国控制下交付法治化的建构等内容。章节之间按照逻辑规律编排，环环相扣，层层推进，逐步展开，既符合人类社会的认识发展规律，又符合控制下交付之内在要求，是一种具有高度科学性的研究架构与编排体系。具体章节安排如下：第一章绪论；第二章控制下交付的基础理论；第三章控制下交付的起源与演变；第四章控制下交付的比较法考察；第五章控制下交付的中国实践；第六章控制下交付制度的重构。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书充分利用了各种研究方法，如历史分析法、价值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典型案例分析法、个别访谈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诸多方法，同时借用史学、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控制下交付展开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不仅提升了本书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先进性、综合性，也是确保本书成为高质量的学术作品的重要保障。

四、本书创新与不足

本书的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选题视角新颖。控制下交付作为特殊侦查手段的表现形态之一，